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

目的

本文知會各委員有關調整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的建議。由於津貼額是由下述條例訂定，因此有關的調整建議須藉修訂下述法例施行 —

- (a) 《陪審員津貼令》（第 3A 章）；
- (b) 《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B 章）；及
- (c) 《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 504E 章）。

背景

2. 於 1993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席上，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當時的庫務局局長（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獲轉授權力，根據下述調整指標每兩年一次批核日後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的改變 —

- (a) 就陪審員及證人（除專業人士證人或專家證人外）（下稱「普通證人」）而言，因應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記錄的香港僱員每月收入中位數（下稱「中位數」）的變動；及
- (b) 就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而言，則因應公務員職系、職級及薪酬表的總薪級表所記錄的香港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

3. 現時的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是根據 2012 年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而於 2013 年 2 月訂定的。此等津貼額載列於下文第 8 段列表的(b)欄。

現時檢討

4. 正如過往的檢討一樣，最新一次檢討已審視自上次於 2013 年修訂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以來調整指標的變動（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

5. 我們亦藉此機會檢討釐定陪審員津貼額的基準。一直以來，我們所採納的是反映一般僱員賺取收入情況的整體性中位數。然而，整體性中位數是以 15 歲或以上的僱員（不論其教育程度）為依據而計算。此中位數並無參照相關法例規定¹，即只有年滿 21 歲或以上而未達 65 歲的人士才會獲選任陪審員，亦無顧及相關行政安排，即只有教育水平達預科或以上程度的人士才會獲選任。

6. 就此，我們認為應提出改善措施，較適宜的做法是將日後採納的中位數由整體性中位數改為分層的中位數，即只將年滿 21 歲或以上而未達 65 歲和教育程度達預科或以上的僱員包括在內，而分層中位數的變動將予採納為陪審員津貼的調整指標。陪審員額外津貼額上限則應繼續定於與陪審員津貼相同的水平，並應作出相應調整。

7. 然而，由於現時的普通證人津貼調整指標仍然維持有效，故上文第 6 段所述修改並不適用於普通證人津貼。

¹ 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 條的規定，除另有命令規定外，任何年齡已達 21 歲但未達 65 歲並且是香港居民的人，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

- (a) 精神健全而無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審員的失明、失聰或其他無行為能力的情況；及
 - (b) 具有良好品格；及
 - (c) 對在有關的法律程序進行時將予採用的語言所具有的知識，足以令他明白該等法律程序，
- 即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

建議的修訂

8. 因應 2014 年最新一次檢討的結果，並考慮到需要維持有關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減低在法庭擔任陪審員或以證人身分作證之公眾人士的經濟損失，我們遂建議應根據 2012 年第二季至 2014 年第二季的相關調整指標之變動來修訂有關的津貼額。建議的修訂載列於下表(d)欄 —

| (a) 津貼的種類 | (b) 現時的津貼額 | (c) 各項調整指數 的變動百分比 | (d) 建議的修訂 ² |
|------------------------|---|-------------------------|---|
| 1. 陪審員 | 410 元一天或不足一天 最高額外津貼亦定於 410 元一天或不足一天 | +79.2% ³ | 735 元一天或不足一天 最高額外津貼亦定於 735 元一天或不足一天 |
| 2. 普通證人 | 不超過 410 元一天 或 不超過四小時者，不超過 205 元 | +8.3% | 不超過 445 元一天 或 不超過四小時者，不超過 220 元 |
| 3. 專業人士 證人及專 家證人 | 不超過 2,355 元一天 或 不超過四小時者，不超過 1,175 元 | +2.6% | 不超過 2,415 元一天 或 不超過四小時者，不超過 1,205 元 |

財政承擔

9. 司法機構政務處估計，建議增加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將使經常性開支每年增加約 241 萬元。這筆款項將由給予司法機構的經核准開支封套撥款支付。

² 建議的津貼額已調整至最接近的0元或5元。

³ 此變動是由於採納了分層的中位數，以反映對於陪審員年齡及教育水平的要求。

實施計劃

10. 為了實施有關津貼的擬議調整，下列法例須予以修訂⁴ —

- (a)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修訂《陪審員津貼令》，並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
- (b) 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提出修訂《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並由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及
- (c)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修訂《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並由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

11. 我們擬將有關的立法建議於本立法會會期呈交立法會，並將於立法程序完成後儘快引入新訂的津貼款額。

日後的檢討

12. 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於 2016 年採取適當行動，以進行下一次檢討。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4 年 10 月

⁴ 如調整指標再有更新，我們將會進一步調整擬議的津貼額。